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20號

原告 吳憲政

被告 林聖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吳憲政聲明求為判決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林聖凱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
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
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
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
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
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
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
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
告已於本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附
民字第882號）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本
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
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
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02 法官 姜麗君
03 法官 鄭昱仁
04 得上訴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8 書記官 劉靜慧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